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钦卫公罚（2024）3 号

被处罚人：钦州纽客体育有限公司，住所：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1 号钦州新城吾悦广场 7、8、9、12、13 号商业楼 Z13 号商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702MAA7FEUTXE。法定代表人：戴祥建，男，苗族，[REDACTED]

本机关现已依法查明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：你公司未按照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期间委托检测机构对室内游泳场所微小气候、照明及浮力板、浮力带等教学用顾客用品用具进行卫生检测；你公司未按照 GB 37489.3 中 7.4 的规定安装余氯、浑浊度、pH、氧化还原电位等指标的水质在线监控装置并设置浮力板、浮力带等教学用顾客用品用具清洗消毒间。

你公司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：钦州纽客体育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、钦州纽客体育有限公司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1 份、戴祥建身份证打印件 1 份，授权委托书 1 份，薛鹏飞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薛鹏飞询问笔录 1 份，现场笔录 1 份（编号：202403040）、卫生监督意见书 2 份（编号：202403027、202403034）、卫生监督意见书复印件 1 份（编号：202253101）、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1 份（文号：钦南卫公罚[2022]19 号）、现场照片证据 5 份。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钦卫公罚告（2024）3 号），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。你

公司在陈述申辩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。

你公司未按照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期间委托检测机构对室内游泳场所微小气候、照明及浮力板、浮力带等教学用顾客用品用具进行卫生检测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经查，你公司曾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因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、微小气候、水质、采光、照明、噪声、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被钦州市钦南区卫生健康局给予警告、并处罚款 1500 元的行政处罚。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“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，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，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：（一）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、微小气候、水质、采光、照明、噪声、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；”的规定，鉴于你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、2024 年 6 月 12 日委托检测机构对经营的游泳场所游泳池水、浸脚池水进行检测，未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，符合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》第七条第（五）项规定的情形，结合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公共场所卫生）》第 3 项一般处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警告，并处罚款人民币 1500 元的行政处罚。

你公司未按照 GB 37489.3 中 7.4 的规定安装余氯、浑浊度、pH、氧化还原电位等指标的水质在线监控装置并设置浮力板、浮力带等教学用顾客用品用具清洗消毒间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（五）项“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：（五）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。”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：“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根据经营规模、项目设置清洗、消毒、保洁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。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制度，定期检查卫生设施设备，确保其正常运行，不得擅自拆除、

改造或者挪作他用。公共场所设置的卫生间，应当有单独通风排气设施，保持清洁无异味。”的规定。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“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对拒绝监督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：

（三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、项目相适应的清洗、消毒、保洁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，或者擅自停止使用、拆除上述设施设备，或者挪作他用的；”，鉴于你公司为初次违法，未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，逾期不改不超过1个月，符合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公共场所卫生）》第7项从轻处罚的裁量阶次规定。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警告，并处罚款人民币15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以上两项合并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警告，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的行政处罚，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没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收款单位：钦州市财政局，账号：800812010100406789，开户银行名称：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11月11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